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建[2002]37号

关于“南京锶矿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 8万 t/a 采、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”批复

南京锶矿：

你单位委托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编制的“南京锶矿改扩建工程（二期）露天转地下8万 t/a 采、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”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溧水县环保局预审意见。“报告书”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。

二、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中提出的环保措施，重点作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排水系统要求雨污分流，并加强节水及中水回用工作。必须排放的生产、生活污水须经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表4一级标准后排放。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整治，安装流量计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应纳入其中一并处理。

2. 锅炉、烘干炉、焙烧窑采取有效脱硫除尘措施，分别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2001）I时段二类区标准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96）表1二级标准、表2二级标准。碳化系统产生的 H_2S 经处理，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标准。

3.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, 采取隔声减噪措施, 严格控制噪声源污染, 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90) II类, 不得扰民。

4. 矿山基建期产生的废石全部综合利用, 生产期废石全部用于回填采空区。废弃物炉渣、石灰综合利用; 浸取渣、钡渣须分类储存, 并采取防渗透措施。改扩建项目固废须达到零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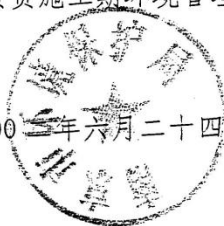
5. 该项目必须采取先进的工艺、设备, 最大程度地实现清洁生产, 减少对外环境及生态的影响。本着“以新带老”、“增产不增污”的原则, 项目新增加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县区域内平衡解决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同意按“报告书”表 13.4-1 中申报量申报。

6. 落实非正常工况下 H_2S 、 NO_2 等污染物的应急措施, 最大可能地减少事故排放, 防止污染物扩散。

7. 溧水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控制该矿外围地带的开发建设活动, 防止水土流失、生态植被破坏, 并对现有废石场进行矿区植被恢复, 覆盖率达到 50% 以上。

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报我局同意。试生产三个月内到我局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。请溧水县环保局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, 市监理支队不定期进行监理。
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: 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 送: 溧水县政府、溧水县环保局、溧水县城建局、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、市环境监理支队。
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2年6月24日印发

共印 6 份